新民镇人民政府

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出自评报告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目标绩效评价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14.33万元，用于为巩固医疗扶贫成效，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工作，对参加2021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行资助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14.33万元，已经全部拨付至收益对象户，完成率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资助贫困人口1592人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资助对象准确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完成即使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补助标准90元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社会效益。通过资助，巩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户对象满意度10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12日